兰州大学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我校学生社团积极展现社团特色文化，活跃校园文化氛围，规范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合理调配资源，根据《兰州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校党委发〔2020〕52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活动项目化管理的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估，鼓励和培育为广大学生所接受和喜爱，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的精品学生社团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认真遵守、执行本条例，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申报对象及项目数量：凡在我校正式成立注册的各类社团均可申报1项学生社团活动立项。

  **第五条** 申报条件：申请社团活动立项的项目必须是学生社团在计划时间内利用课外时间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科技文化活动。

 **第六条** 申报内容：以下主题活动优先立项：以武装大学生头脑，关心国家大事为主题开展的思想政治类活动，以体现大学生紧跟时代步伐，展现科学探索精神的科技学术类活动；以体现大学生奋斗精神，积极投身社会锻炼为主题的创业实践类活动；以强健大学生体魄，增强身体素质为宗旨的体育健康类活动；以丰富大学生第二课堂，体现当代大学生青春风采的文化艺术类活动。

**第二章 活动立项**

**第七条** 立项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十月份和三月份，以通知为准。

 **第八条** 以社团为单位进行申请，填写《兰州大学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申报书》（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到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第九条** 活动申报书详细内容：

 1.活动背景：这部分内容应根据策划书的特点在以下项目中选取内容重点阐述；

 2.具体项目有：基本情况简介、主要执行对象、近期状况、组织部门、活动开展原因、社会影响、以及相关目的动机；

 3.活动目的、意义和目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将目的要点表述清楚，在陈述目的要点时，该活动的核心构成或策划的独到之处及由此产生的意义（校园文化效益、社会效益、媒体效应等）都应该明确写出。活动目标要具体化，并需要满足重要性、可行性、时效性；

 4.活动开展：作为策划的正文部分，表现方式要简洁明了，表述方面要力求详尽。在此部分中，不仅仅局限于文字描述，也可适当加入表格、统计图等；对策划的各工作项目，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绘制实施时间表有助于方案核查。人员的组织配置、活动对象、相应权责及时间地点也应在这一部分加以说明，执行的应变程序也应在这一部分加以考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在审核活动计划书过程中，将着重评比各社团活动开展介绍；

 5.经费预算：活动的各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周密的计算后，列出活动预算表；

 6.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细节：在活动前后及举办时，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的会给方案的执行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因此，当环境变化时是否有应变措施，损失的概率是多少，造成的损失多大，应急措施等也应在策划中加以说明。

 7.活动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注明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组织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组织专人，依据申报社团所上交的活动策划书，进行审核和裁定，从中挑选一部分性质不同、活动形式新颖、计划周密、可实施性强、积极向上的优秀社团活动按照A级（10项）、B（10项）、C（10项）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应在一周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上报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并签署承诺书。逾期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准许立项的活动，A级给予5000元经费支持，B级给予3000元经费支持，C级给与1000元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经费的支付方式 ：通过内部转账形式向业务指导单位拨付。通过审核准许立项的活动前期拨付一半经费，按要求完成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立项通过的社团活动，在活动前要联系校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进行活动的相关报道；并在活动后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上交活动总结、活动视频资料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下设社团活动项目监察组，在立项活动举办过程中予以监督。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六条** 活动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写出总结报告，由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组织对各项目进行评审，对实施得力、活动评比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给予剩余支持经费。且A级、B级、C级分别在社团分级考核中加1分、3分、5分，对实施效果不良、活动评比得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将取消本学期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有显著效果的结项活动，并在校内形成一定影响力的，给予表扬鼓励，由项目负责人申报，将可以作为社团重点活动保留下来，学校将继续给予支持 ，作为学生社团品牌活动争取定期举办；品牌活动举办后，由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对其进行相关鉴定，决定是否保留该品牌活动。

 **第十八条** 活动项目未完成并在活动举办期间组织混乱、宣传效果差且对校园文化造成不良影响者，将降为D级社团，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